国务院关于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

* 发布部门 : 国务院
* 发文字号 : 国函[2004]17号
* 发布日期 : 2004-03-16
* 实施日期 : 2004-03-16
* 时效性 : 现行有效
* 效力级别 : 国务院规范性文件
* 法规类别 : 海洋资源

国务院关于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的批复  
（2004年3月16日　国函[2004]17号）  
辽宁省人民政府：  
你省《关于审批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的请示》（辽政〔2002〕233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辽宁省海洋功能区划》（以下简称《区划》）。

二、辽宁省是海洋大省，沿海地区人口密集，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强度较大。要贯彻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始终坚持在保护中开发，在开发中保护的方针，严格执行海洋功能区划制度，实现海域的合理使用和海洋经济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《区划》是科学使用管理海域的重要依据。要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对填海、围海及开采海砂等用海活动的管理，防止对海域、海岛和海岸的破坏性利用。要依据《区划》审批海域使用项目，重点保证港口航运、油气勘探开发的用海需要，合理安排滨海城市旅游用海。

四、严格施行海洋环境保护措施。必须依据《区划》审批海岸工程和海洋工程等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要加强对岸滩弃置、堆放和处理固体废物的管理。对陆源污染物应实行减排防治后排放，并根据《区划》选择排污口位置，逐步实行深海离岸排放。

五、依据《区划》，尽快完成沿海市、县（市）海洋功能区划的修编工作。修编《区划》要经过法定程序，通过科学论证，做到切实可行。

你省要根据本批复精神，认真组织落实《区划》提出的各项任务和措施，确保区划目标的实现。国家海洋局要加强对《区划》实施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工作。

[查看原文](https://ydzk.chineselaw.com/zxt/statuteDetail/detailPage?id=2d75f79f95956b783a606ccb38dbe513)

元典智库小程序 查阅法规更容易